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加以规范。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市场化以及合法性原则，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可能导致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已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内容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履行义务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机构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机构：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关联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述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双方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双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双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者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关联方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方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时，应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根据规定补办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手续。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及时报董事会。如拟延长该交易或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任何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关注：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等；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解释和说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其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为准）；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四)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其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

通过。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决定、审议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根据本规定，确定、保管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告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承担配合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决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会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每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 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后，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董事会审议。

(二) 与关联机构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时，应当以每次发生额作为计算依据，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以及相关规定定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如有）、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或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均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应及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